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群賢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4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2 日第 46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第 51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54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第 55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使本校旅館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管理實習場地之群賢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在正常教學及研究相關之活動外，獲得充分及適當之使用，並使其借用、收費及管理有標準可供遵循，特訂定本要點。本會館收支、運用及管理原則，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會館為本系以提供學生教學及實務操作功能為目的之非營利場所，設有客房十二間、貴賓廳一間、洗衣房一間，與布品間、備餐室及智能服務培訓中心(Smart Service Lab)、數位轉型教室（Digital Transformation Classroom）各一間。

三、本會館及設備使用以提供本系教學、研究等活動為優先。但空暇時段，得供本校其他單位、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以增進本會館之使用資源。

四、非本系師生使用本會館，須支付場地租金，或給予本系該使用時段之工讀時數，俾利安排值勤人員，服務與協助。

五、指導人員由本系教師擔任，統籌辦理實習學生各項事務，其服務人員概由修習本系校內實習課程學生輪流擔任。假日與非校內實習學生值勤期間以預約服務方式提供住宿。

六、本會館住宿服務對象，以校內邀請國內外學術貴賓或本校研討會與會來賓、業界徵才業界來賓、校內宴會參加來賓、行政/教學單位邀訪來賓、在校學生家長、畢業校友本人、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專、兼任教師、職員、警、工及其眷屬、代辦對外考試之應試考生及家長(不含校內招生入學考試及面試)等教學相關研習及活動為原則。

七、本會館設有網路預訂連結（含訂房、與場地租借與參觀導覽）。於學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可接受電話諮詢。

八、本會館於來賓付費住宿或場地租借，僅提供收據為收費憑據，住宿房費或停留本會館期間相關衍生費用，其開立項目皆為「實習旅館場地清潔費」；所開立

收據，依實際付費金額開立，無法提供增額開立服務，遺失恕無法補發。

九、本會館來賓住宿，將依住宿計費人數附贈早餐，但部分專案不在此限。有特殊餐食禁忌，於訂房時即請一併告知。

十、本會館提供住宿來賓，免費收看有線電視(國內放送頻道)、網路、飲用水。

十一、本會館於學期間亦對外開放參觀，惟參觀活動以不影響教學及住宿貴賓安寧及權益為前提，校內各單位如需安排參觀活動，請洽詢本會館值勤人員。

十二、本會館訪客時間為每日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止，非登記住宿貴賓不可於該時段外訪客。

十三、本會館接受來賓訂房後或來賓入住前，得預收約定費用總金額。當日臨時取消者，會館得不退還預收約定費用。

十四、本會館各型客房計價以一人住宿為基準，並含早餐一客。每晚(次)住宿收費標準為以下金額：

(一)群賢套房(共二間)定價四千五百元。

(二)豪華客房(共四間)定價三千五百元。

(三)雅緻客房(共六間)定價二千五百元。

(四)每增加一人住宿，房間費用另加計四百元，並增加早餐一客。

本會館之智能服務中心(Smart Service Lab)與數位轉型教室（Digital Transformation Classroom）場地租金按時段計費，租借以每次 二小時為一基本時段，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整；超過基本時段部分，則每增加一小時增收新臺幣五百元整。若申請數位轉型培訓教室與智能服務中心場地支援服務，將另行計費。網路會議錄影與直播設備操作及人力支援服務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前三項收費，得依當年度勞基法時薪每小時基本工資折算相對之工讀時數，移轉給本系運用，俾利本會館正常運作。其餘本會館之相關住宿細節、備品損壞賠償價、各類專案等收費標準表，授權由本系依實際狀況自行另訂定與調整，本系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會館網頁。

十五、本會館之收入分配為:客房提供百分之二十校管理費，其餘百分之八十由本會館運用；智能服務中心與數位轉型教室提供百分之四十校管理費，其餘百分之六十由本會館運用。另本會館相關收支，均應依照本校會計作業系統程序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餐旅學院旅館管理系